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

二、《关于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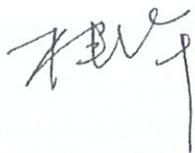
我们对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进行了分析，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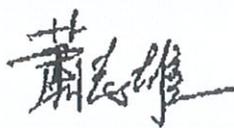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3年5月26日